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843/12-13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3年7月15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馬逢國議員“跟進斯諾登先生披露美國政府入侵 本港電腦系統一事”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3年7月11日發出立法會CB(3) 821/12-13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湯家驊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提出**經修改的修正案**。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載於**附錄**(只備中文本)。

2. 上述兩位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的詳情載於以下列表：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經修改修正案的 措辭載於
(a)	湯家驊議員 (動議第二項修正案)	附錄第 4 項
(b)	單仲偕議員 (動議第三項修正案)	附錄第 6 至 8 項

3. 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 3919 3328與高級議會秘書(3)4甄英龍先生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4.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共有8個情況的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複本會分別放置在會議廳前廳內面向主要入口的長木桌上，以及會議廳內梁耀忠議員及陳恒鑽議員座位後的桌上。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3919 3311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5. 此外，就這項議案發出的通告(包括此通告及附錄)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3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
“跟進斯諾登先生披露美國政府入侵本港電腦系統一事”議案辯論

1. 馬逢國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美國前中央情報局技術員斯諾登先生於媒體的訪問中，披露了美國政府監控和入侵本港通訊網絡一事，本會就此向美國政府表達強烈不滿，並促請特區政府要求美國政府予以澄清，以維護香港網絡通訊的安全，並確保香港市民的私隱得到保障。

2. 經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美國前中央情報局技術員斯諾登先生於媒體的訪問中，~~美國中央情報局前僱員斯諾登早前向傳媒~~披露了美國政府監控和入侵本港通訊網絡一事，~~香港的網絡和電腦系統並搜集香港市民的資料數據~~；本會就此向美國政府表達強烈不滿，並促請特區政府要求美國政府予以澄清，~~以及向美國政府追究責任，要求美國政府停止竊取香港網絡數據及立即銷毀取得的資料~~；本會亦促請政府落實以下措施，以維護香港網絡通訊的安全，並確保香港市民的私隱得到保障：

- (一) ~~制訂相關政策，提升本港中小型企業的資訊保安，包括協助採用更多本地研發的世界級資訊保安技術，並藉斯諾登事件引發本港對資訊保安的關注為契機，進一步支持本地資訊科技研究工作，以及製造對本地資訊科技產品的需求；~~
- (二) ~~檢討《電腦罪行條例》(包括《電訊條例》、《刑事罪行條例》及《盜竊罪條例》的相關條文)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針對本港以外政府及組織、商業機構及個人的執法漏洞，以加強打擊有關的截取通訊和不獲授權的網絡資料存取行為；及~~
- (三) ~~檢討日後處理同類型事件的方式和程序，包括考慮在甚麼情況下會就相關事件尋求中央政府協助。~~

註：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縱使政府建議修訂《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容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可查核執法機關的截取或監察成果，但鑒於美國前中央情報局技術員斯諾登先生於媒體的訪問中，披露了美國政府監控和入侵本港通訊網絡一事，**進一步凸顯該條例無力規範非執法部門或人士及境外竊聽與截取通訊行為，未能保障本港市民的秘密通訊權利不受侵犯**，本會就此向美國政府表達強烈不滿，並促請特區政府要求美國政府予以澄清，**以及特區政府應就保護秘密通訊自由立法**，以維護香港網絡通訊的安全，並確保香港市民的私隱得到保障。

註：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莫乃光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美國前中央情報局技術員斯諾登先生於媒體的訪問中，~~美國中央情報局前僱員斯諾登早前向傳媒~~披露了美國政府監控和入侵本港通訊網絡一事，~~香港的網絡和電腦系統並搜集香港市民的資料數據~~；本會就此向美國政府表達強烈不滿，並促請特區政府要求美國政府予以澄清，~~以及向美國政府追究責任，要求美國政府停止竊取香港網絡數據及立即銷毀取得的資料~~；本會亦促請政府落實以下措施，以維護香港網絡通訊的安全，並確保香港市民的私隱得到保障：

- (一) **制訂相關政策，提升本港中小型企業的資訊保安，包括協助採用更多本地研發的世界級資訊保安技術，並藉斯諾登事件引發本港對資訊保安的關注為契機，進一步支持本地資訊科技研究工作，以及製造對本地資訊科技產品的需求；**
- (二) **檢討《電腦罪行條例》(包括《電訊條例》、《刑事罪行條例》及《盜竊罪條例》的相關條文)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針對本港以外政府及組織、商業機構及個人的執法漏洞，以加強打擊有關的截取通訊和不獲授權的網絡資料存取行為；及**
- (三) **檢討日後處理同類型事件的方式和程序，包括考慮在甚麼情況下會就相關事件尋求中央政府協助；及**
- (四) **應就保護秘密通訊自由立法。**

註：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 經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當局一直強調十分重視政府內部的資訊保安能力，但美國前中央情報局技術員斯諾登先生於媒體的訪問中，披露了美國政府監控和入侵本港通訊網絡一事，**卻顯示當局在資訊保安及網絡安全方面有改善空間**；本會就此向美國政府表達強烈不滿，並促請特區政府要求美國政府予以澄清，以維護香港網絡通訊的安全，並**同時檢討和加強監察網上保安系統及提高其技術水平**，確保香港市民的私隱得到保障。

註：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莫乃光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美國前中央情報局技術員斯諾登先生於媒體的訪問中，~~美國中央情報局前僱員斯諾登早前向傳媒~~披露了美國政府監控和入侵本港通訊網絡一事，~~香港的網絡和電腦系統並搜集香港市民的資料數據~~；本會就此向美國政府表達強烈不滿，並促請特區政府要求美國政府予以澄清，~~以及向美國政府追究責任，要求美國政府停止竊取香港網絡數據及立即銷毀取得的資料~~；本會亦促請政府落實以下措施，以維護香港網絡通訊的安全，並確保香港市民的私隱得到保障：

- (一) **制訂相關政策，提升本港中小型企業的資訊保安，包括協助採用更多本地研發的世界級資訊保安技術，並藉斯諾登事件引發本港對資訊保安的關注為契機，進一步支持本地資訊科技研究工作，以及製造對本地資訊科技產品的需求；**
- (二) **檢討《電腦罪行條例》(包括《電訊條例》、《刑事罪行條例》及《盜竊罪條例》的相關條文)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針對本港以外政府及組織、商業機構及個人的執法漏洞，以加強打擊有關的截取通訊和不獲授權的網絡資料存取行為；及**
- (三) **檢討日後處理同類型事件的方式和程序，包括考慮在甚麼情況下會就相關事件尋求中央政府協助；及**
- (四) **檢討和加強監察網上保安系統及提高其技術水平。**

註：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湯家驊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

縱使政府建議修訂《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容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可查核執法機關的截取或監察成果，但鑒於美國前中央情報局技術員斯諾登先生於媒體的訪問中，披露了美國政府監控和入侵本港通訊網絡一事，**進一步凸顯該條例無力規範非執法部門或人士及境外竊聽與截取通訊行為，未能保障本港市民的秘密通訊權利不受侵犯**，本會就此向美國政府表達強烈不滿，並促請特區政府要求美國政府予以澄清，**以及特區政府應就保護秘密通訊自由立法**，以維護香港網絡通訊的安全，**並同時檢討和加強監察網上保安系統及提高其技術水平**，確保香港市民的私隱得到保障。

註：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莫乃光議員、湯家驊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美國前中央情報局技術員斯諾登先生於媒體的訪問中，~~美國中央情報局前僱員斯諾登早前向傳媒~~披露了美國政府監控和入侵本港通訊網絡一事，~~香港的網絡和電腦系統並搜集香港市民的資料數據~~；本會就此向美國政府表達強烈不滿，並促請特區政府要求美國政府予以澄清，**以及向美國政府追究責任，要求美國政府停止竊取香港網絡數據及立即銷毀取得的資料**；本會亦促請政府落實以下措施，以維護香港網絡通訊的安全，並確保香港市民的私隱得到保障：

- (一) **制訂相關政策，提升本港中小型企業的資訊保安，包括協助採用更多本地研發的世界級資訊保安技術，並藉斯諾登事件引發本港對資訊保安的關注為契機，進一步支持本地資訊科技研究工作，以及製造對本地資訊科技產品的需求；**
- (二) **檢討《電腦罪行條例》(包括《電訊條例》、《刑事罪行條例》及《盜竊罪條例》的相關條文)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針對本港以外政府及組織、商業機構及個人的執法漏洞，以加強打擊有關的截取通訊和不獲授權的網絡資料存取行為；及**
- (三) **檢討日後處理同類型事件的方式和程序，包括考慮在甚麼情況下會就相關事件尋求中央政府協助；及**
- (四) **應就保護秘密通訊自由立法；及**

(五) 檢討和加強監察網上保安系統及提高其技術水平。

註：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